

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【2020】13号

关于印发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关于做好元旦和寒假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学术组织、全体教师：

2021年元旦将至、寒假假期在即，为确保学院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安全稳定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，结合我校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现结合学校有关通知要求和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并印发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关于做好元旦和寒假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做好元旦和寒假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2021 年元旦将至、寒假假期在即，为确保学院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安全稳定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，结合我校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现结合学校有关通知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各中心、课题组、实验室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各项安全工作，切实把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位。

二、加强安全教育，切实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

寒假假期前，各中心、课题组和实验室要根据所属设施设备和实验工作特点，有针对性的对所属教职工及学生开展一次以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、自然灾害、交通、火灾、食物中毒等事故为重点的安全专题教育，全面提高师生员工安全、法制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要重点增强师生员工疫情防控、交通、饮食、防溺水等安全知识的教育，避免师生员工在假期外出旅游期间发生意外。

三、立即开展安全自检自查工作

假期前，各课题组、实验室针对化学药品、水、电、气及门窗等设施设备组织开展自检自查工作，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，要逐一登记造册，建立台帐，逐一落实措施，逐一

明确责任。同时，要积极落实第三方专家组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切实做好防范工作。

学院在假期前将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情况进行跟进检查，确保各项安全隐患整改到位。

四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

（一）对于假期期间开展科研、生产等相关业务工作的情况，请以课题组为单位将工作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安全负责人进行登记造册，并备案到学院综合办公室。并依据学院安全相关管理措施和通知内容，严格分配落实安全责任，确保安全。

（二）实验室内严禁单人开展工作，严禁无人值守时实验设备处于运行状态。严禁开展与实验无关的工作或活动。

（三）寒假假期期间无人的房间，必须断水、断电、关好门窗。

12月31日下班前，切实做到无人房间（包括暂时不用房间）断水断电，关好门窗，确保元旦期间安全无事故。

五、加强值守，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元旦和寒假期间，实验室有工作任务的，各中心、课题组要安排值班教师，并保证电话畅通。值班教师要认真执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，遇到紧急和重要情况，必须立即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，并备案学院综合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20年12月31日

主题词：假期 安全 通知

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10份